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何定憲即何政陞即何遵模

代 理 人 吳柏興律師

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何定憲即何政陞即何遵模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

01 稱消債條例)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依消債條例
02 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者，法院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
03 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而
04 為准駁，為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所
05 明定。

06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
07 裁定不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債務，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
08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
09 定聲請免責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5
12 號裁定自民國108年11月15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本院復
13 認債務人該當同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，以110
1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裁定不免責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
15 宗查明屬實。

16 (二)債務人主張其已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
17 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等情，
18 經本院分別於114年2月20日及5月23日以士院鳴民消有114年
19 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函，通知各普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於本
20 院裁定不免責後，債務人繼續還款之數額到院，債權人滙豐
21 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27日陳報，債務人
22 繼續還款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,412元(見本院卷第33
23 頁)；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27
24 日陳報，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93,630元(見本院卷第34
25 頁)；債權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14年6月13日陳報，
26 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66,000元(見本院卷第44頁)；債權
27 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114年6月12日陳
28 報，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489元(見本院卷第46頁)；債
29 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6月12日陳報，
30 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6,103元(見本院卷第47頁)，均已
31 達如附表所示「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

之數額」欄所載數額，債務人主張其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定應予免責情形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雖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情形，而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，然債務人嗣後既已清償債務，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債權額20%以上，合於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之免責要件，從而，債務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附表		幣別單位：新臺幣元			
編號	普通債權人	債權額 (A)	分配受償額 (B=A×R)	第142條所定債權 額20% (G=A×20%)	繼續清償至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20%之 數額 (H=G-B)
1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87,060	0	37,412	37,412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68,149	0	93,630	93,630
3	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328,018	0	65,604	65,604
4	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2,445	0	489	489
5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0,512	0	6,102	6,102
總計：		1,016,184	0	203,237	203,23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忠改